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 經費預算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金融資訊系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第七章第六十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本法所稱之「會長」、「部長」及「幹部」，指就任於系學會該年度者。

第四條：本法所稱之「會員」，為已繳交會費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

第二章、經費來源

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列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各界贊助金及學校補助經費。
- 三、本會歷屆結餘。
- 四、利息收入。

第六條：本會會費繳交以四學年計算，每學期 250 元整，繳交總額為 2,000 元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新生於入學後三週內繳交會費方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於本會收取會費後欲補繳會費，得向本會申請補繳，經會長同意後方可繳納，補繳規定如下：

- 一、補繳者於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補繳，以補繳者當學期至四年級之學期數計算，每學期 250 元整，補繳後立即成為會員。
- 二、補繳者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補繳，以補繳者剩餘學期（不含當學期）數計算，每學期 250 元整，補繳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成為會員。
- 三、轉學、轉系生在取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學籍後，若要繳交系會費則適用此項條款。

第八條：會員繳交會費後，除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之緣由，否則一概不進行退費。

第九條：以系學會名義與廠商合作之回饋金、贊助金或活動結餘得由系學會自由運用於系學會相關活動；其剩餘款項，須歸入系學會費之收入。

第十條：若本會向會員加收會費時，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再收取。

第三章、經費規劃及運用

第十一條：本會可用預算分三：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當屆可使用上限公式為：每人每學期之系學會費 \times 目前繳交系會費會員人數 \times 2學期。

二、各界贊助金及學校補助經費。

三、本會歷屆結餘及利息收入總和稱為凍結經費，凍結經費之20%為當屆可使用之額度，可列入年度經費預算，使用辦法如下：

1. 凍結經費可用於購買社產，經由輔導老師同意後即可購買。

2. 凍結經費可用於補助活動費用，每學期最高可使用5000元整。

第十二條：每年度本會動用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年度之預算上限。若因會務或年度計畫所需提高年度預算額，需提列計畫經費並於會員大會公告預期規劃。

第十三條：每級需設置預備金，預備金為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當屆可使用上限之5%至10%，可視近年使用情況作調整；其餘行政、活動支出比例視當屆所需進行調整，並於會員大會公告整年度經費規劃。

第十四條：年度行政預算應包含班級經費、系隊經費及其他行政相關支出（設備經費、補助經費及凍結經費等等）；年度活動預算應包含所有活動規劃支出額。

第十五條：會員因中途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可辦理退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費標準：

1. 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完成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退該學期會費三分之二及剩餘學期會費。

2. 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應退該學期會費三分之一及剩餘學期會費。

3. 會員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手續者，所繳之當學期會費不予退費，僅退還剩餘學期會費。

4. 會員於完成辦理退學、轉系、轉學、休學手續後，超過一個月未辦理退費手續，將不予以退費。

二、退費申請方式：

1. 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休退學證明書、退費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退費手續完成後，請本人或代理人向出納部長簽收及領取。

三、退費的記帳類別，計入預備金項下。

第十六條：除了以下情形之外，其餘本會若動用預備金之情形皆需經會員大會通過。

一、於該級系學會任期內，有任何申請退費之情形。

二、於該級系學會任期內，會員代表金融資訊系參與各項活動有任何重大設備

毀損，需賠償修繕用時。

三、於該級系學會任期內，內部重大設備臨時毀壞，需臨時添購者。

第十七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各班繳費率若達到 80%，每學期末前得以班級為單位向系學會申請班級經費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壹仟元整，以申請乙次為限，列為「班級經費」項下。

第四章、設備經費

第十八條：因應會務需要而新添購之器材設備，購置費用伍仟元內者，經本會幹部全體同意，方可購置；逾伍仟元者，須列於年度經費預算規劃中，並於會員大會公告之。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金融資訊系參與各項活動，以及本會辦理例行活動所借用之器材設備因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毀損者，應負該器材設備修繕金額百分之七十，或添購新器材設備金額百分之七十之責任，剩餘百分之三十由本會承擔，其相關費用，計入預備金項下。

第二十條：因重大設備損壞臨時添購後，須於徵信時帳上公告於會員。

第五章、系隊經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系隊參與地區性、全國性金融保險領域等大專院校際盃之競賽之系隊，方可申請系隊經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參與本校全校性球類競賽之系隊，方可申請新台幣肆佰元整。

第二十二條：參加地區性、全國性金融保險領域之競賽者（例：南金盃、大財盃、大保盃），各系隊填寫完報名表後，由活動副會長統一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辦公室申請補助，補助金為各項報名費之 60%，獲得前四名之隊伍，則全額補助報名費。

第二十三條：承第十九條，此報名費之補助有任何異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辦公室之系務會議有最終決定權。

第二十四條：參加地區性、全國性金融保險領域之競賽之補助款，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天內（含）完成核銷，核銷應檢具資料：

一、行政費用

1. 申請書
2. 秩序冊
3. 活動企劃書
4. 參加人員清單
5. 相關支出憑證（收據、發票）
6. 比賽照片

二、系隊專用金

1. 申請書
2. 參加人員清單

3. 相關支出憑證（收據、發票）

第六章、補助經費

第二十五條：當級本會之幹部代表本會參加校內社團負責人暨學會自治會幹部研習會者，得以申請補助報名費用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六條：本會每級幹部職章，得申請經費補助全額。

第二十七條：非本會會員，未繳交本會費者，不得申請補助經費。

第二十八條：本章節得因應系學會費餘額狀況做調整，並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補助經費列入額外之計畫經費中。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修改須經本會全體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後，由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

第三十條：若經抵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之條例，則視同無效。

102年05月20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12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會員大會訂定通過

108年04月24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